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其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權宜而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和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李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參加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於有關決議案之方框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如為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倘閣下擁有超過一票之投票權，閣下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相關方框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 僅供識別